

附件 4

小场所特种设备常见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联系人: 省市场监管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史立东, 电话: 0431—85237051

序号	隐患描述	图例	标准依据
1	电梯未办理使用登记, 或不在检验有效期内。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p>
2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无法联系。		<p>《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第 A1.2.3.11 条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p> <p>(1) 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 如果电梯行程大于 30m 或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 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者类似装置。</p>

序号	隐患描述	图例	标准依据
3	电梯无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p>《电梯维护保养规则》</p> <p>第六条：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p> <p>第七条：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梯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包括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电梯品种（型式），产品编号，设备代码，电梯型号或者改造后的型号，电梯基本技术参数； 2. 使用单位、使用地点、使用单位内编号； 3. 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 4. 维保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 <p>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p>
4	属于特种设备的锅炉设备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或未在检验有效期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序号	隐患描述	图例	标准依据
5	属于特种设备锅炉的司炉工无有效证件。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 2.4.2.2 条：作业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持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在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保证每班至少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p> <p>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锅炉作业分为：工业锅炉司炉 G1、电站锅炉司炉 G2、锅炉水处理 G3。</p>